

#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副科以上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2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 号）及《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2〕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财政收支能力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状况等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 2022 年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月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5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03 元；城镇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8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28 元。

二、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低保补差标准从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15 元；城镇

低保补差标准从每人每月 631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53 元。

三、特困供养人员（五保）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92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65 元，年供养标准每人 11580 元；城镇特困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 12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325 元，年供养标准每人 15900 元。

#### 南雄市 2021 年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时间	低保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	
	城乡低保 保障标准		城乡低保 补差标准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2021 年	580	800	300	631	928	1280
2022 年	603	828	315	653	965	1325

四、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五、2022 年的特困供养标准，按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不得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要实行统一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

六、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2 年新增的低保户、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

计补。

七、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在审核认定具体对象差额救助时，仍要重点保障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残疾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及单亲困难家庭等特殊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八、各有关部门要健全低保、特困制度，实现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健全主动发现与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实行信息化核对和管理。严格落实低保、特困政策、精准认定低保、特困对象，准确确定保障金额。根据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定期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九、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特此通知。

附件：

1.《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号）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号）

3.《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全市城乡低保、

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的通知》（韶民发〔2022〕81号）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